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全文涵盖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扣“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人社领域核心任务，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保障群众知情权、促进政策落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聚焦人社领域重点工作，多渠道、广覆盖推进信息主动公开。2025年，通过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

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830 条，益阳人社 12333 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6 期 301 条，点击量 29 万次，开展官方直播 7 次，观看量、点赞互动共 5 万人次。充分发挥网站“调查征集”“局长信箱”等互动栏目功能，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全年办结市长信箱留言 201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在政务大厅人社专区、局官方网站公布依申请公开指南，畅通网络、信函等多元申请渠道。2025 年，通过网络平台、信函等方式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8 件，未办结 1 件。因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 1 次，尚未审结 1 次。无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内部审查管理，重点加强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坚决守住政务公开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存量信息梳理整治，及时清理修正错链断链、不规范表述等问题，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局官方网站栏目设置，完善信息检索功能，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加强“益阳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丰富发布内容、规范发布频次，打造更加专业化、便捷化的政务公开新媒体阵地，推动线上公开平台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及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统筹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局办公室、信访科与行政审批改革科按职能承接日常工作，窗口工作由各窗口单位负责。构建“领导亲自抓、科室（机构）分工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6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3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一是工作的组织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各科室主动公开意识和行动积极性有待提升，部分业务工作未能及时梳理发布动态，政策文件出台配套解读跟进不及时。二是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官方网站栏目设置的精准性、内容细分的科学性有待优化，部分领域信息归类不够清晰，细分程度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查询、获取相关信息的便捷性。

2026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是强化统筹联动，建立“业务开展+信息公开”同步推进机制，将业务动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的梳理发布纳入业务工作闭环管理。二是优化栏目设置，系统梳理公开栏目体系，细化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子栏目，提升信息检索的精准度和便捷性。三是加强培训引导，组织学习信息公开范围、流程规范及要求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

识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